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工资字〔2025〕102号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以及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通知及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我校2024—2025学年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杜绝评审把关不严格、材料填报不规范等问题的出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2024—2025学年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报送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一）《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二) 2022 级本科学生 2024—2025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办法参照《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传学字〔2019〕224 号)(附件 1)执行。

(三) 2023、2024 级本科学生 2024—2025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办法参照《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中传学字〔2024〕196 号)(附件 2)执行。

二、评审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三、组织动员

(一)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分委会负责统筹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财务、本专科生教学、研究生培养等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保卫部(处)、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招生处、科学研究处、财务处、国内交流与合作处(校友工作办公室)、信息化处、后勤保障处、校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体育部等单位负责人、各教学科研单位党委书记担任,各相关部门指定 1 名联系人负责数据交换、学生答疑等工作。分委会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审定。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负责各类奖学金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投诉邮箱: zizhu@cuc.edu.cn, 投诉电话: 65779383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65783544 学生工作部(处)。

(二) 各学院成立 2025 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负责指导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工作具体实施，各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学院要设立监督投诉信(邮箱)或电话，并向全院学生公布，及时处理学生反映的意见、建议。

(三) 各班成立由辅导员担任组长、班主任担任副组长、班团干部为组员的学生评奖工作小组，名单报学院领导小组备案。

(四) 各学院要向全体学生进行国家奖学金政策的宣讲和宣传，同时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评奖评优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学校学风建设。

四、奖励对象、标准和名额分配

(一) 奖励对象：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10000 元。

(三) 名额分配：各学院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3。

五、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须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并递交《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4)。填表前请认真阅读附件 6《〈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填写。

2023 级学生《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习情况”一栏中“实行综合考评排名”填“是”；“如是，排名”

一栏中的名次由学院填写该生在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排名名次，总人数填写该生所在综合素质评价班级人数。

(二) 学院审核并公示: **10月16日前**各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开展评选, 确保推荐的学生符合学生所在年级对应管理办法的评选条件, **评选结果要在本学院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建议在评审过程中采取答辩等形式, 确保评选过程公平透明。

(三) 学院上报拟获奖初审名单及材料:

1. 初审名单:

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学生名单统一填入《2024—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5)(序号、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学号必须准确无误, 学院及专业必须用全称)。于**10月17日上午9点前**, 将此表的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工作部伍玮老师办公平台, 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学生资助中心(艺术与传播大楼二层)。

2. 拟获奖学生材料:

各学院指导拟获奖学生严格按照附件6的《填写说明》填写《2024—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于**10月17日上午9点前**将经学院主管领导审定后的拟获奖学生《2024—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未签字盖章版本, 即除签字盖章地方外, 其他地方均需填写完整)的电子版(命名规则: 姓名+身份证+材料名称。例如: “张三 110000199910018888 申请审批表”)以 word 发至学生工作部伍玮老师办公平台; 由学生资

助中心审核无误后,发送至各学院,各学院指导学生在纸质版(一式两份)材料规定处签名,推荐人和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必须签名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生资助中心(艺术与传播大楼二层)。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阅读附件6《〈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将报送上级部门审核,请确保按照要求填写,信息准确无误,避免因填报信息不符合要求而造成上级部门审核不通过的情况。

3.系统填报:

各学院务必在10月17日上午9点前在系统(<https://stu.cuc.edu.cn>)评奖系统上填报国家奖学金名单。

(四)学校审核并公示:学校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并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报请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助工作分委会国家奖学金评审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学校批准同意后提交至教育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拟定正式公函上报教育部审批。

六、评审相关说明及要求

(一)2022级申请学生在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必须位于班级前10%;综合考评排名也必须位于班级前10%;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必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

(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也不能获得校级奖学金。即获得国家奖学金的2022级学生,不能同时获得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校励志奖学金,也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2023、2024级学生,不能同时获得中传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校励志奖学金,也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学院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精心组织开展本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在评选过程中,要严格掌握评选标准,推荐最优秀的学生参评国家奖学金,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激励学生全面发展的作用。为提高审核工作的准确性与科学性,请使用教育部统一制定的表格,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进行填写,不得随意更改表格内容、样式或使用自制表格。杜绝出现评选标准宽松,评审把关不严,材料填报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如发现各类项目填写不实不准,取消该学生评奖资格,缩减所在学院评奖名额。

(四)各学院应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指导学生将《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所有应填写项填写规范、齐全。**注意:**申请理由控制在200字左右,推荐理由控制在100字左右,院系意见一栏中不能简单写“同意”,要对学生进行全面的评价,不得千篇一律;以上申请理由、推荐理由、院系意见栏中的内容均要求统一打印,不能手写;申请人签名、推荐人签名、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名处必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手写,

不能打印或使用签名章；院系公章处需加盖学院行政公章，且盖章必须清楚。年月日填写：申请人签字处写 2025 年 9 月 26 日—10 月 9 日均可，推荐理由处的时间写 2025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6 日均可，院系意见时间处写 2025 年 10 月 17 日，学校意见栏由学校统一填写。推荐理由、学院意见填写时间不可处于节假日。

（五）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将国家奖学金材料准确无误上报教育部，请各学院务必认真组织在打印上报的《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的各相关栏目上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全部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交，避免返工。

附件：

1. 《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2022 级）
- 2.《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2023、2024 级)
3. 2024—2025 学年各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
4. 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 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6.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